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綜合業績摘錄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財務及業務摘要

- 發電量為175.46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1.80%；上網電量為164.35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2.02%；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0.49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1.80%；
- 實現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人民幣40.97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83.17%。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556元，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25元(含稅)。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最少須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決議分配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年度利潤的10%，人民幣69,92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603,000元)至法定公積金。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25元(含稅)(以總股本7,371,084,200股為基數)，合計人民幣1,658,493,945元(含稅)，約佔二零一三年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的40.48%。該派發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本集團主要現有資產情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本集團下屬電廠及公司地理位置優越，主要處於電力負荷中心或煤礦區域附近。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廠共計40家，控股總裝機容量為35,641兆瓦，其中控股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共計32,522兆瓦，控股水電、風電、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共計3,119兆瓦。本公司控參股煤礦企業共計17家，擁有煤炭資源儲量約22億噸，預計擁有煤礦產能約1,000萬噸/年，詳細情況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鄒縣發電廠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發電廠	800	100%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萊城發電廠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鄒縣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5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萊州公司」)	2,000	75%	2 x 1,000兆瓦
6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濰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7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青島公司」)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8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9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1 山東百年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電力公司」)	936	84.31%	4 x 220兆瓦 + 2 x 28兆瓦
12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 (「靈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3 寧夏中寧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寧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14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廣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 4 x 300兆瓦
15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新鄉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6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17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渠東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18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 (「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19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 (「蕪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0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680	64%	3 x 415兆瓦 + 3 x 390兆瓦 + 1 x 135兆瓦 + 1 x 130兆瓦
21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 (「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22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石家莊熱電公司」)	1,075	82%	2 x 300兆瓦 +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23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鹿華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4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華瑞公司」)(註)	1,766.4	100%	—
25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 (「坪石發電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註：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華瑞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為1,766.4兆瓦。華瑞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的風電裝機容量為99兆瓦。

(2) 控股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華電宿州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質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 (「瀘定水電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雜谷腦水電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4 理縣星河甘堡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甘堡公司」)	34	100%	4 x 8.5兆瓦
5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理縣公司」)	33	100%	3 x 11兆瓦
6 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114	57%	3 x 38兆瓦
7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河北水電公司」)	57	100%	1 x 16兆瓦+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8 華電內蒙古開魯風電有限公司 (「開魯風電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2 x 3兆瓦
9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風電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0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新能源公司」)	399	100%	48 x 2兆瓦 + 202 x 1.5兆瓦
11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沽源風電公司」)	250.5	100%	167 x 1.5兆瓦
12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康保風電公司」)	49.5	100%	24 x 2兆瓦+1 x 1.5兆瓦
13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電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4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5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發電 有限公司(「尚德太陽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3) 控參股煤礦企業詳細情況如下：

名稱	持股比例	資源儲量 (億噸)	權益 資源儲量 (億噸)	產能 (萬噸/年)
1.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煤業有限公司	100%	3.95	3.95	120
2.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煤業有限公司	70%	3.73	2.61	210
3.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煤業有限公司	70%	1.28	0.90	90
4. 內蒙古阿拉善盟順舸礦業集團順舸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00%	0.28	0.28	45
5. 內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85%	0.77	0.65	120
6. 內蒙古華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90%	1.16	1.04	300
7. 安徽文匯新產品推廣有限公司	51%	0.39	0.20	60
8. 寧夏銀星煤業有限公司	50%	10.37	5.19	400
9. 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龍灘公司」) (註)	45%	0.97	0.44	150
10. 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35%	1.11	0.39	60
11. 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	35%	2.38	0.83	240
12.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貿有限公司	35%	2.16	0.76	240
13. 鄂托克前旗權輝商貿有限公司	35%	7.23	2.53	300
14. 鄂托克前旗百匯商貿有限公司	35%	1.99	0.70	180
15. 臨汾市長發煤焦實業有限公司 (「長發煤焦」) (註)	33%	1.17	0.39	120
16.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12.56%	—	—	—
17. 山東魯能荷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	12.27%	—	—	—

註：本集團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安公司及百年電力公司，分別在龍灘公司及長發煤焦中持有45%及33%的股份。

業務回顧

(1) 發電生產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年發電量為175.46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1.80%；上網電量為164.35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2.02%。本集團發電機組全年的利用小時數為5,127小時；其中，燃煤機組全年的利用小時數為5,474小時。供電煤耗為308.79克／千瓦時。

(2)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0.49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1.80%。其中售電收入約為人民幣621.55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2.30%；售熱收入約為人民幣29.63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5.55%；煤炭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9.32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0.62%。

(3) 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24.85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78.78%，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的下降及售電量的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40.97億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556元。

(4) 新投產機組的裝機容量：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共投產1,960.5兆瓦發電機組：

項目	裝機容量 (兆瓦)
杭州半山公司	830
下沙公司	246
淄博公司	330
渠東公司	330
水洛河公司	76
寧夏新能源公司	99
沽源風電公司	49.5
合計	<u>1,960.5</u>

(5) 核准及在建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主要已獲得國家或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核准及在建的機組如下：

項目	計劃裝機容量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兩台660兆瓦機組
重慶奉節項目	兩台600兆瓦機組
十里泉發電廠擴建項目	一台600兆瓦機組
朔州熱電分公司	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青島公司三期項目	一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天津南疆一期項目	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天津南疆二期項目	900兆瓦燃氣機組
天津武清分布式能源項目	兩台200兆瓦燃氣機組
浙江杭州江東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	兩台400兆瓦燃氣機組
浙江龍遊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	兩台200兆瓦燃氣機組
深圳華電坪山分布式能源項目	三台100兆瓦燃氣機組
水洛河公司	534兆瓦水電機組
寧夏新能源公司項目	796兆瓦風電機組
康保風電公司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萊州風力公司金城風電二期項目	48兆瓦風電機組
萊州郭家店風電場項目	49.8兆瓦風電機組
山東昌邑膠萊河風電場一期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華電淄川昆侖風電場一期項目	48兆瓦風電機組
華電煙台龍口風電場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廣東湛江徐聞華海風電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寧夏吳忠太陽山太陽能發電項目	1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華電寧東太陽能二期工程項目	2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合計	9,123.8兆瓦

業務展望

(1)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本集團預計二零一四年隨著國家改革發展的政策效應日益顯現，經濟社會發展將加速進入轉型期，宏觀經濟運行將穩中有進。

二零一四年我國煤炭市場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的態勢不會發生根本性改變，煤炭產量和消費量可能依然保持小幅增長。國內煤炭價格有可能進一步下降，但下降幅度有所收窄。

二零一四年電力市場總體供需平衡，全社會用電量將平穩增長，發電利用小時數基本持平，有利於本集團效益的平穩發展。

(2) 本集團面臨的挑戰與應對措施

1. 市場環境變化帶來的經營和發展風險

二零一四年是中國全面深化改革的開局之年，國家明確了結構調整、穩中求進，改革創新的總基調。國家深化投資體制改革，下放審批權限，地方政府對項目發展的影響進一步加大，項目前期工作面臨新的形勢。國家完善主要由市場決定價格的機制，加快電力體制改革，放開競爭性業務，本集團面臨的電力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

在經營方面：本集團將抓住發電行業進入景氣週期的難得機遇，持續推進運營能力提升，有效提高存量資產效益水平。發揮產業協同優勢，通過電與煤、電與熱的產業協同挖掘增值潛力，拓展增值空間。通過技術改造和管理降耗，持續優化各項經濟技術指標，全面降低本集團能耗水平。強化經營管理各層級的組織協同，不斷提高企業運作效率。

在發展方面：面對新的形勢和競爭更加激烈的市場，本集團要始終秉承「致力於主業，快速可持續」的發展理念，實現資產質量高、經濟效益好的規模發展。持續優化區域結構、產業結構和電源結構。

2. 環保風險

自二零一二年底以來，霧霾天氣愈演愈烈，環保形勢異常嚴峻，國家實行了最嚴格的環境保護制度，加大大氣污染治理力度。目前正在實施的《火電廠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明確提出火電機組必須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前達到國家環保新標準要求。這對本集團提出了更高更嚴的要求。

對此，本集團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把環保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來抓，進一步加大環保投入，提高環保技改項目的標準和質量，確保環保排放滿足最新要求。科學推進脫硫、脫硝、除塵等技改項目，統籌抓好項目全過程管理，確保安全、質量、工期可控在控。開展環保技改專項評估，抓好環保設施運行維護，確保達標排放。

(3) 二零一四年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

本集團未來幾年將堅持價值思維，進一步優化結構。加強區域調整，優化發展火電項目。重點發展沿海(江)港電一體大型煤電項目，積極發展資源富集區域煤電一體化大型外送項目；以氣源保障為前提，在經濟發達、電熱價承受能力強的區域有序發展燃機項目。積極爭取資源，加快發展風電、水電等清潔能源，著力提高清潔能源比重。穩步推進煤炭產業發展，加快現有煤礦的技改和手續完善，著力提升管理效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根據新建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預計投入人民幣約180億元，用於火電、水電、風電、煤炭等項目。在外部條件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預計力爭完成發電量約186百萬兆瓦時，發電設備利用小時約5,100小時。為完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主要抓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是加強經營管控。準確把握能源政策、經濟形勢和電力、煤炭、金融市場規律，制定靈活有效的經營策略。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堅持以電量為龍頭，優化電量結構與發電時機。全面加強燃料管理，加快煤炭採購體系自身建設，科學制定採購方案，全力降低煤價。推進財務管理精益化，積極創新融資方式，優化債券融資結構。加強政策爭取，努力在電價、稅收、資金、節能環保等政策上實現新突破。

二是保證安全生產。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完善健全安全生產督察巡視機制，重點加強薄弱環節的隱患排查治理，進一步務實安全基礎。

三是提升發展質量。集中資源發展投資收益率高的優勢項目，進一步提高發展質量效益。大力發展高效煤電，積極發展水電，有序開發風電，規範發展燃氣發電項目，穩步發展煤炭產業。加強工程管理，持續推進工程質量精細化管理，確保機組投產後長週期安全運行。

四是全面加強環保工作。認真總結現役機組在環保方面的經驗，抓好基建項目環保設施建設，扎實做好環保技改，切實加強環保設施管理。

五是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建立一支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員工隊伍，不斷強化對核心人才的培養和激勵，為企業發展提供堅強的人才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據有關資料統計，二零一三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568,845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7.7%。全社會用電總計5,322.3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7.5%，增速比上年有所提升。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為101.4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0.7%；第二產業用電量為3,914.3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7.0%；第三產業用電量為627.3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10.3%；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679.3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9.2%。

(2) 營業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強化管理，積極爭取電量計劃，做好優化調度，提高發電量水準。本集團全年上網電量為164.35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2.02%；全年實現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60.49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度增長約11.80%。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售電量的增長。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535.65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2.82%，主要是發電量增長以及煤炭價格下降的綜合影響。

燃料費用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費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57.29億元，比二零一二年減少約3.68%，扣除因發電量增長而增加的燃煤成本以外，本集團入爐標煤單價同比下降14.83%。燃料成本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約66.70%，同比下降約4.50個百分點。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75.08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19.50%，主要原因是新機組投產以及新投入技改項目折舊的影響。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約為人民幣25.29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28.89%，主要原因是檢修台次增加，以及發電量增加導致的消耗性材料費增加。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4.24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21.90%，主要原因是新機組投產增加營運人員，員工薪酬有所增加，以及社保繳費基數相應增加。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22.63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長約23.71%，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損失增加，以及新機組投產的影響。

(4) 投資收益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3.10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減少約4.77億元或99.35%，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二年內，本集團處置了寧夏發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寧發集團」)股權實現收益。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85.38百萬元，比二零一二年減少約6.66億元或88.63%，主要原因是政府補助減少，以及處置了環保技改項目的拆除資產損失。

(6)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5.41億元，比二零一二年減少約1.05億元或16.26%，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參股煤礦收益減少。

(7)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0.84億元，比二零一二年減少約2.04億元或3.2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經營性借款減少，以及優化債務結構，資金成本率降低的影響。

(8) 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5.15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加約119.78%，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利潤增加的影響。

(9)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青島公司、滕州公司、廣安公司、靈武公司、宿州公司、瀘定水電公司、蕪湖公司、半山公司、雜谷腦水電公司、萊州公司、中寧公司、水洛河公司和寧夏新能源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163.34億元，將其電費收費權或售電應收賬款質押。另外，本公司將持有的坪石發電公司75%的股權為其作為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擔保方面承擔的債務清償款進行質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坪石發電公司、水洛河公司和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38.99億元，將其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抵押。

(10) 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24.63億元，其中美元借款約為1.99億美元，歐元借款約為0.23億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為80.68%，比二零一二年度下降約2.54個百分點。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43.53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581.11億元。本集團的應付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172.50億元，中期票據(含一年內到期)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餘額約為人民幣133.65億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年末餘額為人民幣14.91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5.35億元，增幅為55.90%。

(11)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廣安公司向廣安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龍灘公司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約為人民幣87.24百萬元；中寧公司向寧發集團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約為人民幣20.36百萬元。除上述擔保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12)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支出所帶來的負債和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80.05百萬元。

(13) 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54.50億元，比二零一二年增加約人民幣99.31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發電量增加以及煤炭採購價格下降的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1.86億元，比二零一二年減少約人民幣22.14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對外投資及在建項目比二零一二年減少；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4.04億元，而二零一二年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8.29億元，變動約為132.33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金額增加導致淨歸還借款增加的原因。

(14) 減值損失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對部分長期虧損資產、存在停運風險的資產、長期掛賬存在較大回收風險的應收及長期應收款項等計提減值準備。主要項目包括宿州生物質能公司資產減值、杭州半山公司與部分燃煤機組有關的資產減值、應收及長期應收款項減值等。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因計提減值項目預期減少利潤總額約人民幣5.28億元，減少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人民幣3.76億元。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持股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 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 百分比
中國華電	A股	3,171,061,853	43.02%	53.38%	—
	H股	85,862,000(L) (註1)	1.16%	—	6.00%
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山東國托」)	A股	800,766,729	10.86%	13.48%	—
謝清海	H股	85,720,000(L) (註2)	1.16%	—	5.99%

(L) = 好倉

註1：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和通過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

註2：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720,000股H股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持有。由於謝清海直接及／或間接控制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heah Company Limited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故該三間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同一批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為謝清海之受託人，故被視為於同一批H股中擁有權益；由於杜巧賢為謝清海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故被視為於同一批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現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3. 公司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總經理工作條例；
7. 公司投資項目議事規則；
8.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0. 公司資訊披露管理制度；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實施細則；
12. 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3. 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4. 董事會事務管理辦法；
1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16.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17.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18. 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董事會恪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為股東增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文件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務情況，認為本公司本期間的企業管治水平已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要求，無與該等條文偏離的地方。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包括：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監事制訂了《華電國際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同時還為全體員工制訂了《華電國際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這些規定並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 除了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外，本公司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制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八次董事會會議。
- 審核(審計)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重大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某些成員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項目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最終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奎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一.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載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6,049,455	59,079,714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35,728,815)	(37,095,143)
煤炭銷售成本		(799,552)	(837,227)
折舊及攤銷		(7,507,923)	(6,282,604)
維修、保養及檢查費用		(2,528,906)	(1,962,138)
員工成本	5	(3,423,951)	(2,808,840)
行政費用		(2,263,469)	(1,829,609)
營業稅金及附加	6	(392,452)	(249,916)
其他經營費用		(919,708)	(1,030,822)
		(53,564,776)	(52,096,299)
經營利潤		12,484,679	6,983,415
投資收益	7	3,099	479,7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8	85,383	751,12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800	65,095
財務費用	9	(6,084,007)	(6,287,799)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540,722	645,689
除稅前利潤		7,094,676	2,637,279
所得稅	11	(1,515,481)	(689,531)
本年度利潤	10	5,579,195	1,947,7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已扣除所得稅)			
期后可能轉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損失)/收益	12	(6,343)	8,932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5,572,852	1,956,680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4,096,933	1,446,792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82,262	500,956
		5,579,195	1,947,748
本年度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4,090,585	1,455,85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82,267	500,830
		5,572,852	1,956,680
每股基本盈利	13	人民幣0.556元	人民幣0.205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45,738	113,940,376
在建工程		16,811,390	13,378,268
預付租賃		2,027,296	1,898,668
無形資產		4,644,694	4,919,553
商譽		1,033,120	1,046,798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10,329,396	10,000,726
其他投資		363,489	360,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00,405	2,096,987
遞延稅項資產		259,669	350,854
		<u>156,315,197</u>	<u>147,992,39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6,314	3,383,13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8,402,725	7,248,126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315,572	3,349,570
可收回稅項		84,120	75,386
限制存款		33,283	42,485
預付租賃		69,369	69,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0,016	3,060,074
		<u>16,981,399</u>	<u>17,228,65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0,602,798	25,177,419
股東貸款		1,473,136	564,071
國家貸款		10,631	10,526
其他貸款		2,266,205	3,386,890
應付短期融資券		17,250,400	11,664,38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債券		1,498,965	—
應付控股公司款		14,326	1,060
融資租賃承擔	15	362,372	311,480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6	12,100,180	9,293,940
其他應付款		6,127,974	5,771,736
應付稅項		412,100	231,025
		<u>62,119,087</u>	<u>56,412,527</u>
淨流動負債		<u>(45,137,688)</u>	<u>(39,183,87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177,509</u>	<u>108,808,521</u>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0,773,395	54,258,788
股東貸款		1,020,407	2,455,952
國家貸款		107,315	116,686
其他貸款		6,209,423	7,342,497
應付長期債券		11,866,318	10,352,593
融資租賃承擔	15	1,128,410	644,785
長期應付款		765,181	674,885
預計負債		80,050	—
遞延政府補助		896,797	773,535
遞延收入		1,990,752	1,683,839
遞延稅項負債		2,859,754	2,774,405
		<u>77,697,802</u>	<u>81,077,965</u>
資產淨額		<u>33,479,707</u>	<u>27,730,55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371,084	7,371,084
儲備		15,639,437	12,073,294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u>23,010,521</u>	<u>19,444,37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0,469,186</u>	<u>8,286,178</u>
總權益		<u>33,479,707</u>	<u>27,730,556</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此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匯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變更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了如下新增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2009-2011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11、12號的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在其他 主體中享有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在其他主體中享有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中，對綜合收益表和利潤表的定義進行了新的闡述，「綜合收益表」重新命名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利潤表」重新命名為「損益表」。修改的準則仍然保留了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包含項目列示的選擇權，可以在一份單一報表中或在兩份單獨的連貫報表中列報。但對於修改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綜合收益項目要求劃分為兩類：(a)後續期間不會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b)後續期間滿足特定條件下有可能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中所包含的所得稅依據同樣的基準進行分攤，修改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未改變對其他綜合收益所包含項目的稅前或稅後列示的選擇權。本準則修訂實行追溯應用，因此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已被修改，以反映更改。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相關披露的新的及已修訂的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了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和相關披露的「一套五項」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IFRS 10」)、《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IFRS 1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IFRS 12」)、《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 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訂)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2011年修訂)。這些準則發佈後，IFRS 10、IFRS 11 和IFRS 12 亦作出了修訂，以澄清有關首次採用準則的部分過渡性指引。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下文闡述了採用該等準則所產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引入了一個單一的控制模型以確定是否被投資對象應併入合併財務報表中，該模型主要關注企業是否有能力影響被投資對象，即如果投資者通過對被投資方的參與，承擔(或有權享有)非固定回報，並且投資者通過對被投資方的主導有能力影響投資者獲得的回報，則投資者控制了被投資方。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對被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並得出結論，其擁有能力指導子公司的相關活動並影響回報金額。對於該準則的採用對本集團本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要求，合營安排僅分為兩種類型 — 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合營安排在該準則下的分類應基於合營安排各方的權利和義務來確定，並同時考慮安排的結構和法律形式、安排各方商定的合同條款以及其他事實和情況(如相關)。如果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享有與安排相關資產的權利並承擔與安排相關負債的義務，則該項合營安排為共同經營。如果共同控制一項安排的參與方對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則該項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

鑒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實施，本集團重新評估了其對合營安排的參與程度，並得出結論，本集團對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屬於合營企業。對於該準則的採用對本集團本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中享有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是一項新的披露準則，其適用於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或未予合併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擁有權益的實體。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唯一指引及披露，即以公允價值計量，取代以前包含在各種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性規定，本集團已採用未來適用法採用新的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要求，相關比較信息也一併披露。除增加了披露項目外，對於該準則的採用對本集團本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0號 —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0號，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適用於在礦場的生產階段地表採礦活動發生的廢物清除費用(「生產的剝採成本」)。根據該解釋公告的規定，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上述使得更接近礦石的廢物清除活動(「剝採」)的成本應確認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正常的持續的經營性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剝採活動資產應作為對現有資產的擴建或提升予以核算，並根據其所構成的現有資產的性質被劃歸為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於以前年度，本集團對生產剝採成本的會計處理符合《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20號的規定。因此該解釋公告的採用對本集團本年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本集團本年度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正式生效前(自2014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提前採用。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取消了在如下情況下的披露要求，即一項現金產出單元已獲分配商譽或其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且在本期沒有確認或轉回減值損失時，無需披露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此外，當採用公允價值減處置費用後的淨額確認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時，該修訂引入了對公允價值層次，關鍵假設以及估值計技術的額外披露要求。本集團已按照該修訂的相關要求進行了披露。

除上述情況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新準則和修訂的應用對本財務報表的金額或財務報表中相關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信息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信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與售電業務相關的電網經營者，有關收入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收入。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62,154,933	55,346,729
售熱收入	2,962,605	2,806,786
售煤收入	931,917	926,199
	<u>66,049,455</u>	<u>59,079,714</u>

5 員工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員工福利	2,313,029	1,840,793
退休成本	490,819	427,643
其他員工成本	620,103	540,404
	<u>3,423,951</u>	<u>2,808,840</u>

6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是指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兩者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1-7%及3-5% (2012年：1-7%及3-5%) 計算。

7 投資收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	467,096
處置其他投資	271	118
可供出售證券：		
於處置時自其他綜合收益轉出	—	6,227
已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1,893	789
非上市的證券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935	5,529
	<u>3,099</u>	<u>479,759</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a))	268,185	560,547
供熱管網接駁費及安裝費收入	91,406	71,118
其他	6,966	110,040
	<u>366,557</u>	<u>741,705</u>
其他收益淨額：		
處置房產、機器及設備 (損失) / 收益	(404,293)	24,769
其他材料銷售收入	291,965	131,898
電力價格調節基金 (附註(b))	(121,663)	(186,372)
其他	(47,183)	39,120
	<u>(281,174)</u>	<u>9,4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85,383</u>	<u>751,120</u>

附註：

- (a) 政府補助主要包含從政府獲得的熱力供應、環保和電力供應補貼。本集團不存在未滿足條件而確認的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經根據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遞延攤銷進入損益。
- (b) 電力價格調節基金指該集團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子公司就其跨省輸出電力所支付的價格調節費用。價格調節基金的支付或收取是依據寧夏回族自治區的管理部門下發的條例。

9 財務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以內償還的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4,073,216	4,459,346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2,656,759	2,780,095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639,269)	(979,936)
	6,090,706	6,259,505
外幣匯兌淨(收益)/損失	(48,230)	9,424
其他財務費用	41,531	18,870
	6,084,007	6,287,799

在建工程利息費用已按6.26% (2012年：6.50%)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0 本年度利潤

計算本年度利潤時已扣除：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	72,535	58,716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46,074	146,824
核數師酬金	8,600	12,000
存貨成本	38,861,805	39,122,880
折舊	7,289,314	6,077,064
減值損失		
—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	3,030	155,560
— 存貨	—	42
— 在建工程	5,987	52,48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620	10,564
— 商譽	—	6,155
— 其他投資	1,161	—
— 長期應收款	97,861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04,770	99,688
研究及開發費用	30,261	26,209

1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1,331,008	438,721
以前年度多提	(9,765)	(3,827)
	<u>1,321,243</u>	<u>434,894</u>
遞延稅項		
臨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194,238	254,637
	<u>194,238</u>	<u>254,637</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總所得稅費用	<u>1,515,481</u>	<u>689,531</u>

12 其他綜合收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8,512)	15,162
轉入損益的重分類調整金額：		
處置收益	—	(6,227)
其他綜合收益已計入／(扣除)的 遞延所得稅淨額	2,169	(3)
	<u>2,169</u>	<u>(3)</u>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已扣除所得稅)	<u>(6,343)</u>	<u>8,932</u>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4,096,933,000元(2012年：人民幣1,446,792,000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7,371,084,200股(2012年加權平均股數：7,070,262,282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3年和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302,703	6,625,167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63,741	373,699
售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70,439	272,489
	<hr/>	<hr/>
	8,436,883	7,271,355
減：壞賬準備	(34,158)	(23,229)
	<hr/>	<hr/>
	8,402,725	7,248,126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包含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共計人民幣484,056,000元(2012年：人民幣882,977,000元)。由於本集團保留了對這些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未予以終止確認。這些應收賬款保理所對應的貸款年末餘額為人民幣45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675,642,000元)。
- (i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接納的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35,506,000元(2012年：人民幣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欠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

背書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3年12月31日，以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清償的應付賬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35,506,000元。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 (iii)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給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共計人民幣1,625,034,000元(2012年：人民幣1,206,877,000元)。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因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賬面價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與終止確認相關的損失共計人民幣3,855,000元(2012年：人民幣3,576,000元)已計入損益。
- (iv)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人民幣9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990,947,000元)的應收賬款在無追索權保理條款下出售給銀行。在無追索權保理合同項下，由於本集團已將上述應收賬款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了銀行，故將其終止確認。與應收賬款終止確認相關的損失共計人民幣1,299,000元(2012年：人民幣828,000元)已計入損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后)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8,016,756	7,084,415
1至2年	274,014	150,063
2至3年	111,572	13,648
多於3年	383	—
	<u>8,402,725</u>	<u>7,248,126</u>

應收售電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內到期。應收售熱款自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應收售煤款自發票日起計60日內到期。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義務如下：

	2013年		2012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 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62,372	376,437	311,480	323,419
一至兩年	277,246	305,459	287,047	316,230
兩至五年	646,771	821,805	357,738	429,582
五年以上	204,393	335,573	—	—
	<u>1,128,410</u>	<u>1,462,837</u>	<u>644,785</u>	<u>745,812</u>
	<u>1,490,782</u>	<u>1,839,274</u>	<u>956,265</u>	1,069,231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348,492)</u>		<u>(112,966)</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1,490,782</u>		<u>956,265</u>

2013年，本集團與金融租賃公司簽訂三筆為期5-8年的售後租回協議，向金融租賃公司出售相應資產的同時以租賃形式將出售資產租回。租賃合同期滿後，本集團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項後有權選擇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留購租賃物。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帳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711,670,000元和人民幣282,077,000元（2012年：人民幣1,003,795,000元和人民幣299,002,000元）。

16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219,493	7,412,810
一至兩年	1,585,383	931,818
兩年以上	1,295,304	949,312
	<u>12,100,180</u>	<u>9,293,940</u>

17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內蒙古華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華通瑞盛」)

於2013年3月25日，本集團支付對價人民幣1,320,315,000元，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了華通瑞盛90%的股權，華通瑞盛主要在中國內蒙古地區從事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於收購日，華通瑞盛處於籌建階段，尚未開始運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的要求，華通瑞盛有關資產及負債的組合不符合作為業務的定義，因此作為資產負債收購處理。

已獲得的淨資產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7,692
在建工程	38,719
訂金，其他應收和預付款項	29,5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
其他借款	(63,000)
其他應付款	(247,478)
可辨認淨資產合計	1,467,017
減：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702)
總對價	1,320,315
支付方式：	
現金	426,301
已付對價，已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289,174
應付對價，已於2013年12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	604,840
	<u>1,320,315</u>
由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支付現金對價	426,301
減：獲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1)
	<u>424,810</u>

18 或有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因收購前事項成為若干訴訟中的被告。截止本財務報告批准日，其中有一項訴訟被高院終審駁回，其餘訴訟正在進一步審理過程中，法律訴訟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管理層依據已取得的證據預計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向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計人民幣87,237,000元(2012年：人民幣163,577,000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寧夏中寧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向寧夏發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計人民幣20,360,000元(2012年：人民幣25,110,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除上述訴訟和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2012年：無)。

二. 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合併財務資料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所載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已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2,953,299	3,102,559	371,814	747,136
應收票據	1,054,155	634,417	200	—
應收賬款	7,348,570	6,613,709	710,228	801,032
預付款項	709,363	928,111	27,380	148,651
其他應收款	611,901	1,401,057	9,263,355	7,162,580
存貨	3,156,314	3,383,132	370,431	295,418
應收股利	186,842	66,940	168,572	78,431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	42,094	—	—
其他流動資產	891,586	986,754	82,328	139,304
流動資產合計	16,912,030	17,158,773	10,994,308	9,372,552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82	38,958	—	—
長期應收款	105,530	144,880	266,516	414,947
長期股權投資	10,645,619	10,304,950	40,058,200	36,501,622
固定資產	110,463,122	106,881,257	7,784,282	8,070,992
在建工程	14,703,640	11,670,930	1,607,249	800,635
工程物資	781,502	13,631	3,583	—
工程及工程物資預付款	1,374,046	1,741,454	778,549	291,570
無形資產	14,985,399	13,427,253	115,567	123,309
商譽	859,508	873,186	12,111	12,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2,292	363,77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4,875	1,952,107	26,673	385,17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55,905,815	147,412,376	50,652,730	46,600,360
資產總計	172,817,845	164,571,149	61,647,038	55,972,912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066,948	19,491,832	5,562,356	9,190,790
應付票據	734,798	449,120	—	—
應付賬款	11,365,382	8,844,820	838,533	253,778
預收款項	1,021,317	925,907	4,202	20,888
應付職工薪酬	125,073	109,538	24,688	23,340
應交稅費	742,130	689,469	43,089	87,325
應付利息	657,604	602,853	433,790	350,931
應付股利	12,906	14,319	—	—
其他應付款	3,727,320	2,853,502	1,283,564	879,844
應付短期融資券	17,250,400	11,664,380	17,250,400	11,664,38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1,415,209	10,766,787	3,094,091	948,439
流動負債合計	62,119,087	56,412,527	28,534,713	23,419,71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8,110,540	64,173,923	3,530,217	4,729,414
應付債券	11,866,318	10,352,593	11,866,318	10,352,593
預計負債	80,050	—	—	—
長期應付款	1,893,591	1,319,670	—	—
專項應付款	12,266	12,223	5,656	5,6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77,119	2,652,423	46,121	46,12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18,731	2,002,894	23,327	21,314
非流動負債合計	77,158,615	80,513,726	15,471,639	15,155,098
負債合計	139,277,702	136,926,253	44,006,352	38,574,813
股東權益：				
股本	7,371,084	7,371,084	7,371,084	7,371,084
資本公積	5,763,028	5,749,735	5,487,618	5,488,119
專項儲備	60,611	40,876	23,344	408
盈餘公積	1,624,040	1,554,113	1,624,040	1,554,113
未分配利潤	8,141,640	4,586,124	3,134,600	2,984,37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2,960,403	19,301,932	17,640,686	17,398,099
少數股東權益	10,579,740	8,342,964	—	—
股東權益合計	33,540,143	27,644,896	17,640,686	17,398,099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72,817,845	164,571,149	61,647,038	55,972,912

合併及公司利潤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營業收入	66,624,666	59,489,973	9,206,506	9,091,605
減：營業成本	51,042,080	49,968,358	7,543,991	7,920,299
營業稅金及附加	449,746	268,459	100,197	61,299
管理費用	1,763,713	1,843,128	425,422	451,457
財務費用	6,019,207	6,222,704	1,548,735	1,756,714
資產減值損失	527,659	224,807	193,738	35,083
加：投資收益	509,154	1,104,134	1,157,094	1,184,831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506,055	613,037	179,809	384,735
營業利潤	7,331,415	2,066,651	551,517	51,584
加：營業外收入	475,415	756,519	186,167	15,405
減：營業外支出	586,450	207,863	38,412	1,630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372,758	8,543	31,735	599
利潤總額	7,220,380	2,615,307	699,272	65,359
減：所得稅費用	1,565,121	698,335	—	(670)
淨利潤	5,655,259	1,916,972	699,272	66,02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4,138,608	1,417,695	699,272	66,029
少數股東損益	1,516,651	499,277	—	—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61	0.201	不適用	不適用
稀釋每股收益	0.561	0.201	不適用	不適用
加：其他綜合收益				
其中：以後會計期間在滿足規定條件時將重分類進損益的項目：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損失	(6,507)	9	—	—
—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資單位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額	164	8,923	149	8,093
其他綜合收益	(6,343)	8,932	149	8,093
綜合收益總額	5,648,916	1,925,904	699,421	74,12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4,132,260	1,426,753	699,421	74,122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516,656	499,151	—	—

三.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說明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對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影響分析如下：

	註	淨利潤		淨資產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		5,655,259	1,916,972	33,540,143	27,644,896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的項目及金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	(191,784)	(29,410)	493,230	685,014
政府補助	(2)	27,652	25,247	(456,551)	(442,257)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 其他類似煤礦企業 專項費用	(3)	38,428	26,135	(11,857)	(22,199)
調整對稅務的影響		49,640	8,804	(85,258)	(134,898)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579,195	1,947,748	33,479,707	27,730,556

註：

- (1) 根據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無論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還是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均是按照購買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併成本大於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是按照合併日被合併方的賬面價值計量。本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賬面價值大於合併中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價值份額的差額，應調減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併，在合併當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當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進行調整，同時應當對比較報表的相關項目進行調整，視同合併後的報告主體在以前期間（不早於雙方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時間）一直存在。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滿足一定條件的政府補助會先記於長期負債，並當有關的工程符合政府補助的要求時，在其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記入利潤表內。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有政府文件規定記入資本公積的）不確認為遞延收益。

- (3) 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煤炭企業應根據煤炭產量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用於費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時，按實際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在提取時以利潤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項目單獨反映。對在規定使用範圍內的費用性支出，於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本性支出則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同時按照當期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的實際使用金額在所有者權益內部進行結轉，沖減專項儲備項目並增加未分配利潤項目，以專項儲備餘額沖減至零為限。